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作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

二、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魏玉林、施金明、马万军、姜修昌、崔映聆、闫志刚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实施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是按照正常商务

条款进行，公司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与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之签字页）

何志毅

熊楚熊

肖胜方

2013 年 7 月 19 日